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拟将上述议案中涉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中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4月30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贞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8,600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7日，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4,277,57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14%	4,905,342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3,561	96.86%	127,170,294	96.29%
股份总数	132,075,636	100%	132,075,63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3、除权除息日：2026年4月24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47968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31,945,729.40元÷2,776,722,265股=0.479682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额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2,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157,929股后的2,772,564,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4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36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8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4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76,722,265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1、08*****5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819	王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72,564,336股×0.4804021元/股=1,331,945,729.4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47968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31,945,729.40元÷2,776,722,265股=0.479682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4796827元。

（二）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

咨询联系人：李铮

咨询电话：010-85171856

传真电话：010-6566825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2,564,336×0.4804021）÷2,776,722,265≈0.4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70-0.48）÷（1+0）≈29.22元/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4.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已收到办理完成上述泰国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通知，并取得了相关注册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Power To G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注册地址：No.7/570, Moo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里树

5、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有线充电产品、一体式充电电池（含便携式移动电源）、移动充电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源组件、线缆、各类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电源转换器、插座、插头及各类接线端子。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电子产品、变压器及其他电力设施，同时经营电池组组装及储能系统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产品及电子组件、相关配套设备、磁性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塑料制品、机电组件芯片、家用电器、扫地机、按摩器、机器人、无人机及组件、智能设备、照明设备、通信产品、接线端子；同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测试、技术及相关配套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2,006,553元减少为375,254,3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身体原因，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强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刘强先生不在公司及所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立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吴立群女士、李明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李明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9025678

传真：010-8902555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特此公告。

附件：1. 吴立群女士简历

2. 李明双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

吴立群女士简历

吴立群，女，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自2000年6月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工作，2021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立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吴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李明双先生简历

李明双，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年11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李明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周一）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变更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